

# 关于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八期）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连连数字”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动，为王鑫、曹剑、李丹、万宁、周银斌，其中周银斌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构成满足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中金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的执业人员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普华永道会计师主要负责：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中伦律师主要负责：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金公司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中伦律师的工作在辅导期内交叉进行。在公司及全体中介机构的努力下，本期辅导工作依计划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 VIE 架构**

##### **（1）问题描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连连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一系列协议控制安排，控制浙江连连宝网络有限公司及杭州睿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虽然没有明文禁止科创板拟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置 VIE 架构的相关规定，但 VIE 架构本身在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股东权利限制、国内监管政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目前，连连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与浙江连连宝网络有限公司、杭州睿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终止协议控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协议控制的协议、解除股权出质协议以及办理出质注销登记所需的书面文件等，上述 VIE 架构已经终止。

## 2、公司未设置证券事务代表

### （1）问题描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正式入职，并将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境内 A 股上市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会议筹备及文件管理等相关事宜。

## 3、公司高管在关联方兼职问题

### （1）问题描述

2020 年，时任公司总经理章征宇、副总经理朱晓松、副总经理薛强军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其相关兼职进行清理。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兼职清理工作已经完成。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股东特殊权利问题

#### （1）问题描述

2020年10月，公司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诸如价格调整及反稀释权、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目前公司已开展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的工作，就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预计将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申报前完成。

## 2、境外子公司监管及经营风险

### （1）问题描述

公司在美国、日本、巴西、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业务资质等多方面。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随着未来境外子公司或用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需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对于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也有较高的要求。

此外，由于各境外子公司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上存在一定差异，需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就子公司核查事项进行沟通。

###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制定《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母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包括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股权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审计监督等。

公司已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就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当地监管政策等问题进行沟通，并请其就相关境外子公司

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预计将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申报前出具正式法律意见。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王鑫、曹剑、李丹、万宁、周银斌，其中周银斌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构成满足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将保持不变。

####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连连数字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将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各项辅导工作，以帮助连连数字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及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2、持续帮助公司完善提高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水平，帮助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3、持续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掌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鑫

王鑫

曹剑

曹剑

李丹

李丹

万宁

万宁

周银斌

周银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8日

